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3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謝大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30號、第291號 1 (聲請人誤植為2691號) 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牴觸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 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 3 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系爭判決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73號謝大偉聲請案